



图

书

馆

简

讯

二〇二二·第一期·春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周违玮 马金江 甫日布加甫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 本馆动态.....1
  - 浙江大学第四届法学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1
-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2
  - 浙江大学获赠九蝉先生家藏珍贵古籍.....2
  -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21 年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3
  - 国际图联在欧洲启动“21 世纪知识权利”项目.....4

## 第二部分 漫谈

- ❖ 论文为王的时代，为什么还要读书？.....5

##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 “中国法下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之体系定位”文献检索报告.....7

##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13

##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14



## 浙江大学第四届法学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2022年1月10日下午,浙江大学第四届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方式顺利召开。与会的有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的老师、总馆领导、学院领导、学生代表、图书馆工作人员共二十余人。寒假即将来临的前夕,在线方式让事务繁忙、身处不同校区的与会人员再一次面对面交流,共同回顾了法学图书馆2020年和2021年这两年的发展,并对新一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与规划。这是一次共建共享的盛会,与会的老师和学生代表为图书馆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此次会议由法学院副院长、分馆图书馆领导赵骏老师主持,赵老师在会上强调了图书馆作为学院发展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和在疫情挑战下进行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卓有成效的努力,并感谢了各位老师为图书馆建设提供的支持和帮助。会议由校图书馆副馆长余敏杰老师首先发言,余老师指出,法律图书馆在综合性图书馆体系中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同法学院合作共建共享法学文献信息在全院系起到了标杆性作用。他从总体上介绍了校馆2021年度的重点工作,包括新馆建设、经费审计以及图书资产管理办法等,并表达了进一步了解法学院师生想法的期望,希望校馆能够针对性地围绕法学的教学科研做好资源、学科情报服务、文化展览等方面的保障支撑。

此后由校图书馆韩子静老师做了2021年度图书馆与法学院合作共建的校馆总结报告,全面介绍了校馆在法学学科文献资源方面所做的工作。韩老师一方面结合校馆书刊经费绩效审计和最新发布的全校图书资产管理细则,对其中涉及到法学图书馆和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讲解,另一方面就2021年度合作共建的进展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展示。她提出在未来的合作中,希望能够更加注重纸电融合、资源利用和服务,达成持续合作、深度合作和广度合作,提升我校法学图书馆在业界内的声誉。

### 教师推荐阅读书目

The image displays two columns of recommended reading lists for winter and summer holidays. The left column is titled '2020年寒暑假' (Winter and Summer Holidays 2020) and lists 14 books recommended by teachers and 15 books recommended by students. The right column is titled '2021年寒暑假' (Winter and Summer Holidays 2021) and lists 14 books recommended by teachers and 15 books recommended by students.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boxes are several images of book covers and decorative elements, including a globe, a book, and a flower.

**2020年寒暑假**

**寒假（14位老师推荐的14本书籍）：**

- 《法律研习的方法：作业、考试和论文写作（第四版）》、《刑法：3000年的中国》、《奔奔有疑——中国现代史读札记》、《此岸的彼岸》、《民主的旗帜：美国当代政治思想新编》、《新编》、《国际法原理》、《国际法原理》、《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公平与效率》、《政治学》、《当下的启蒙》、《诞生、性别和货币理论》

**暑假（15位老师推荐的15本书籍）：**

- 《社会心理学（第1版）》、《中国现代民法制度》、《德意志人》、《大数法则》、《帝国的时代：美国数量经济》、《论政治——历史、政治和理论》、《国际制度》、《教育与教化——哈代的慈善知识》、《人文与理论的中国》、《新编——当代中国的国际关系的法律调整研究》、《发展的科学》、《美国历程》、《商法》、《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The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1年寒暑假**

**寒假（14位老师推荐的14本书籍）：**

- 《奥古斯都》、《生存权说》、《法律人的明天会怎样？法律职业的未来》、《律师工作法指南：简单可行的时间管理方法》、《规范性与法律理论之实践》、《从自我救赎：从古希腊到文艺复兴的西方人文艺术史》、《熊鹰》、《论法与政治》、《类转译：精英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私权的分拆与建构：民法的分拆法学基础》、《资本的逻辑》、《德意志的方法——与法教义学》、《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地方知识》

**暑假（15位老师推荐的15本书籍）：**

- 《什么是法学？——以二战后德国法学的发展为镜鉴》、《法学的11种可能：中国法学界对法学的思考》、《论法学》、《你给法学家的法律献词》、《法系中心——法学与思想史》、《民法总论》、《从《共同纲领》到“八二宪法”》、《中国法学》、《法学》、《美国改革与理论》、《中美关系——美国外交与欧洲关系（1944-1991）》、《德 教程》、《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繁花》、《家的法理论》

**2020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寒假推荐阅读书目**

喜欢读书,就等于把生活中寂寞的时光换成巨大享受的时刻。

**2020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暑假推荐阅读书目**

这整个夏天,读书、吃饭、串门儿,遇见许多好朋友——

**2021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寒假推荐阅读书目**

每一本书都是一个用黑字印在白纸上的灵魂,只要我的眼睛,我的理智接触了它,它就活起来了。

**2021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暑假推荐阅读书目**

没有一艘非凡的战舰,能像一册书,把我们带到浩瀚的天地,猎杀了,人类灵魂中全部的美丽!

图片源自法学院图书馆

法学分馆馆长何灵巧老师在会议上对法学图书馆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汇报之前特别感谢了校馆对法学图书馆性质的肯定,强调了法学图书馆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何老师首先结合过去两年的文献资源建设与投入情况、流通统计与人次类型分布、数据库使用和试用情况以及各特色服务工作等方面做了简要介绍,并展示了图书馆馆刊、假期教师阅读书目、文献检索指南等一系列工作成果。何老师还向在座的各位师生特别介绍了五号楼修缮改造工作的进展和规划,着重介绍了疫情挑战下图书馆在数字资源建设上的转型尤其是电子书方面的进展,最后向极力促成一大批体系化的外文图书捐赠的魏立舟老师和章程老师以及为图书馆馆刊提供原创文章的多位专业老师表达了特别的感谢。

会议的最后,参会老师根据自己的学科需求和实际体验,从不同角度对图书馆的工作发表了看法,在肯定图书馆现有工作和服务的基础上,对图书馆工作的完善提出了建议。陆青老师对图书采购质量和馆藏布局

优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认为图书馆可以增加采购民法典释义等系列常用书复本数和数字化、个人信息、人工智能等热点问题的中外文优秀成果，并设置专栏方便师生；王凌峰老师针对打通图书馆网站现有教师成果版块与教师主页的链接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何香柏老师认为可以对图书馆采购的外文书使用率进行调查以便后续进行针对性的调整；郑磊老师就法学院案例教学的普遍深入谈及图书馆可以更加多元化地尝试和案例教学结合起来；周淳老师也是对于馆藏图书的分类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议。此外，学生代表也从学生的角度提出了若干建议，主要涉及数据库的需求、旧书再版上架归类方式、开馆时间、本科生了解图书馆资源的途径等问题。最后，何灵巧老师针对师生们提出的建议一一做出了回应，对相应的情况做出了说明，并承诺要更努力地提升图书馆的资源建设和服务水平，以满足师生的需求，希望能够得到老师学生们的支持和反馈。

最后，赵骏老师作了总结发言，肯定了图书馆在各个方面所做的努力，提出了图书馆朝着数字化、现代化和人本化方向发展的基本思路，一方面可以运用系统统筹的方式将图书馆建设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图书馆的学科支撑功能和学院各个研究院的平台优势，另一方面也要更加多元化地开拓增加互动的方式，以创新的思维使师生们在生动活泼的活动中更好地了解图书馆资源。经过这次会议，我们对未来一年的工作有了更好的规划、更强的信心，我们坚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法学图书馆会更上一层楼，为大家提供更加优质的资源和服务。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 浙江大学获赠九蝉先生家藏珍贵古籍

2022年2月21日，李国生先生（九蝉先生）家藏古籍珍本捐赠仪式在九蝉研究院藏书阁举行。浙江大学副校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黄先海，云南文房四宝保护与传承研究院院长、云南中华文明研究会副会长、著名收藏家李国生先生，浙江大学图书馆馆长楼含松，文学院（筹）院长冯国栋，发展联络办公室主任、教育基金会秘书长、校友总会秘书长沈黎勇，李国生先生之子李明骏，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校友马韬韬等出席仪式。仪式由沈黎勇主持。

黄先海副校长发表致辞并为李国生先生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铭牌，向李先生对浙江大学的关心与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李先生致力于中华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慷慨化私为公、惠及天下学人，令人钦佩。他充分肯定了此次古籍捐赠在助推学校中国哲学、文献学、宗教学、中医药等相关学科的研究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意义，表示李先生的善举必将推动学校图书馆在服务立德树人、彰显文科优势、推动文化传承发挥巨大作用。他希望以此为契机，激励更多校友和社会贤达参与到中华民族文化保存保护的伟大事业中来，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贡献力量。并代表学校盛情邀请李先生于浙江大学建校125周年之际再访浙大，再叙情谊。

李国生先生向黄先海副校长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并对浙江大学在文化建设方面的成果和决心表示充分肯定。他提到，通过对浙大西迁办学历史的深入了解，充分认识到了这场文军长征是教育史上令人叹服的奇迹，浙大西迁精神更是历久弥新，激励着一代代浙大人百折不挠、求是奋进，自己深受触动、深为感佩。他希望今后能与学校继续保持良好的交流互动，共同携手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添砖加瓦。同时，他也向家人对其收藏事业与此次捐赠的认同和支持表示感谢。

楼含松馆长表示图书馆是大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科研工作的基础性保障和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文化保护与传承，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场所。浙大图书馆对李国生先生的慷慨捐赠高度重视，将在做好登记入馆入库保存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馆内古籍修复团队的技术力量，对这批珍贵古籍进行抢救性修复，以存其真，以利其用。同时做好宣传展示、研究利用等工作，竭力探掘与发挥这批珍贵古籍的思想价值、学术价

值和育人价值。

此次李国生先生向浙江大学捐赠首批家藏古籍珍本及其他珍贵资料、电子古籍医书共计一万三千余册（件），是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馆建馆以来接受私藏古籍规模最大、价值最高的一次，先期已通过专业运输车辆，跨行 2000 公里运抵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馆。

本次捐赠包含有较多的品类，包括线装古籍 5523 余册；珍贵佛经、拓片、彝文、雕版、木牍约 794 件；古文字学家马如森先生学术手稿等 894 件；明清古籍医书高清扫描电子数据 6453 册（PDF 版）。入藏后，经过杀虫处理后已经初步进行了整理，藏品可分为多个主题。

浙江大学图书馆将于 2022 年 5 月浙大建校 125 周年校庆期间在古籍馆举办“启后斋捐赠珍贵古籍展”（“启后斋”为李国生先生斋名）。届时将以展示精品、概览全貌的方式展出这批珍贵古籍，以弘扬中华典籍文化，进一步增强浙大师生的文化自信。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

###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成功举办

2021 年 12 月 22 日，由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主办，北大法宝承办的“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21 年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北大法宝）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的主题是“面向智能时代的法律信息服务”。来自法学教育界、法律实务部门、图书情报界、出版界、信息服务产业界人士以及研究会会员等 80 余位代表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参加了会议。

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志红宣布会议正式开幕。北京大学法律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副主任、北大英华公司总经理赵晓海致欢迎辞。研究会副会长、北大英华公司常务副总郭叶主持会员代表大会进行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会议宣读了关于换届各项工作和流程说明，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研究会会长、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常务副馆长于丽英所作的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2015—2021），同时还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研究会组织工作规则（修改稿）》《选举办法（草案）》及第三届理事会候选名单。

陈志红馆长主持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确定副秘书长人选、秘书处地点。

国家检察官学院图书馆馆长郭欣阳主持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宣布于丽英当选会长；白云峰、陈志红、邓子滨、关毅、郭叶、郭欣阳、姜劭琮、刘明、夏振华当选副会长；陈志红当选秘书长。郭姝、秦江莹、刘英赫、张严心、孙思阳当选副秘书长，秘书处地点确定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换届完成之后，新任会长于丽英代表新一届理事会讲话。

北京市法学会联络部主任、《法学杂志》负责人李辉代表北京市法学会进行讲话，对研究会所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研究会及新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提出要求和希望。研究会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始终，确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法学法律研究的正确导向；要坚持开展学术活动，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确保研究会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李主任勉励研究会面对当前形势和任务，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断开创法律图书馆建设与法律信息研究新局面，取得新成就，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大会围绕“面向智能时代的法律信息服务”为主题进行学术研讨。主题报告由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刘明主持，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图书馆参考咨询部副主任白云峰、北京大学法律人

工智能研究中心副主任赵晓海分别进行主题报告。

白云峰副会长作了“国家图书馆智能化咨询模式探索”的主题报告。以智能问答系统为例，介绍了在推动建设“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背景之下，国家图书馆聚焦传统读者咨询服务模式痛点，创新打造智慧图书馆服务空间，针对智能化咨询服务模式所进行的革新探索，并表达了未来逐步实现各级图书馆合作共建，不断提质优化的发展设想与期望。

赵晓海副主任作了“法律人工智能发展趋势与实践探索”主题报告。介绍了“北大法宝”2021年在内容和功能方面的提升、高校用户使用“北大法宝”的情况分析、“北大法宝”服务智慧学术和法学教育及“北大法宝”在法律智能化服务领域的拓展。他认为，高校图书馆与北大法宝可以共创智能检索平台。依托数字资源建立一站式智能检索平台，覆盖纸电介质所有资源，形成“单位—学者—图书—期刊”的关联体系。图书馆需搭建用户画像框架模型，基于用户画像开展为人找书的阅读推广服务，并及时通过大数据记忆功能，主动为读者提供定制服务和后续推送服务。

专题报告由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夏振华主持，中国法学会宣传处原负责人、一级调研员耿谦作了题为“以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指导新时代法律信息服务工作”的报告。在建党百年之际，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一次对党的百年全部奋斗实践进行全景式总结的重要会议，对中国发展的历史进程产生重大且深远的影响。学习贯彻好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决议，是做好法律信息服务工作的方向和首要任务。我们要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服务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光荣使命，承载、传递、先进优秀的法治文化遗产。

论坛闭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副馆长范静怡作总结致辞。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换届大会暨学术研讨会取得了圆满成功。

消息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s://www.chinalawinfo.com/>

## 国际图联在欧洲启动“21世纪知识权利”项目

国际图联（IFLA）宣告，“21世纪知识权利”项目（Knowledge Rights 21, KR21）于2021年9月23日正式启动，以此促进欧洲民众在学习、研究和文化生活中获取知识。Arcadia（一家由Lisbet Rausing和Peter Baldwin成立的慈善基金会）将在三年内向Stichting IFLA基金会（SIF）提供300万欧元用于该项目的开展。国际图联对此表示非常感谢。Stichting IFLA基金会将与国际图联、欧洲研究型图书馆协会（LIBER）、学术出版和学术资源联盟欧洲分部（SPARC Europe）以及众多专家一道开展合作，尽力增强图书馆的声音。

“21世纪知识权利”项目将主张建立一个适应21世纪发展的欧洲版权环境，主要表现是有利于教育和研究资料的现代化传递和使用，以及文化和遗产在数字时代的推广传承。

该项目将聚焦证据和能力建设，目标是推动并实现版权法和相关实践的改革，进而使知识机构能够不受阻碍地为教育和研究提供版权作品。

图书馆被认为是有影响力的对话者，在任何版权讨论中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一直以来，图书馆致力于在快速变化的数字环境中提升对知识的获取和利用。图书馆的独特立场使其能够了解版权及相关法律和许可主体的哪些元素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因而导致了不确定性问题的出现，并对教学、学习和研究造成了阻碍。

Stichting IFLA基金会秘书长杰拉德·莱特纳（Gerald Leitner）表示，“感谢Arcadia的慷慨解囊。我们已经进入一个新阶段，正在努力确保图书馆及其用户——在欧洲以及其他地区——能够从他们在21世纪所需的法律和政策中受益。我感谢所有帮助我们走到这一步的朋友们，并期待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和专家开展合作，实现变革。”

消息来源：e线图情 <http://www.chinalibs.net/>

## 论文为王的时代，为什么还要读书？

彭巍<sup>1</sup>

现在学校里的图书馆常常更像自习室。大家坐在图书馆里，手边放着教材或考试辅导资料，各自对着电脑读论文、写论文。尽管书架上排列着密密麻麻的大部头书籍，但除了完成阅读课作业或是为了给论文加几个注脚，没有谁愿意在书架边逗留。如果观察一下新上架的图书，不难发现近些年国内法学界出版的专业著作中，多数都是一位或多位作者的论文合集，很少见到唯一作者的专著。如果去掉其中由各类项目课题支持的出版物，剩下的更是屈指可数。毕竟，大家都明白，现在是论文为王的时代。

论文为王的时代，以论文发表的数量和质量作为主要的评价标准。数量比较直观，根据作者类型和排序，有的情况算“1”，有的算“0.5”，有的算“0”，加在一块儿就行。质量既复杂也不复杂，说复杂，在于文科的研究成果不容易形成标准化的评价，说不复杂，在于论文发表的期刊在特定期刊目录中的位置代表了质量，就是根据形式评价实质，让期刊编辑帮忙做了学术评价的工作。所以，评价论文是相对容易的；也正因此，以论文为主要标准的评价体系备受推重。

有人说，写论文和写书，都是做研究，有什么区别吗？论文要经过同行多次审议，环节不比图书少，而且论文既可以是两千字的精干短文，也可以是堪比著作的十万字弘文，还有各类互联网数据库作为传播平台，相比传统图书只有优势。恐怕只有一味守旧、跟不上时代的人，才会矫情地批评论文。有必要辩解一下，我不是唱高调或者装清高，毕竟写作并发表论文是客观要求，读书也是为了服务于论文写作。在此谈一谈对读书的理解，单纯只是对图书馆本来功能的怀念。

### 读书最重要的是读经典

在我看来，并非阅读纸质文件就算“读书”，只有阅读经典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读书”。所谓经典，就是经过岁月沉淀仍能够留存下来的文字。经典有两层不言自明的含义，一是有历史的积淀，二是有广泛的认同。一部著作只有被广泛认同，并且这种认同经得起时代环境的变迁，在时隔几十年、数百年甚至上千年后仍然被普遍认为具有现代意义，才堪称经典。由于我国期刊发展历史较短，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还不能被认为经过了时代的检验，可以说，经典基本上只包含图书，很少有堪称经典的期刊论文。

世界各文明都有自己的经典，《论语》《道德经》是通常意义上的中国经典，《荷马史诗》《理想国》是通常意义上的西方经典，这些“轴心时代”的作品常常包罗万象，不能被任何具体专业囊括，但其中的智慧直至今日仍照耀着广泛的领域。而现代社会的论文写作是以专业为区分的，部分跨专业的研究也必须在写作时根据拟投稿期刊的专业背景为参考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因而不可避免的是，阅读论文会让人越来越陷入狭小的专业领域和其中技术细节和概念游戏，失去了培养跨专业、多学科的视野和思维的机会。

### 读书有助于理解经典问题

在学习写作论文时，首先被教育的就是“你的问题（意识）是什么”，因为写论文主要是为了描述并解决问题。于是大家都忙于寻找各种问题：理论问题、实践问题、历史问题、现实问题、国内问题、国际问题，不一而足。然而如此寻找问题本身就是一种问题，就是只能发现越来越琐碎、无关痛痒的问题。那么什么是重要的问题？“历史不会重演，但总是惊人的相似。”我相信经典著作中讨论的经典问题才是更重要的问题。今天我们讲“法治”，一定会讲到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一定会讲到儒家和法家的观点，因为这些问题在两千多年前就被提出来，在漫长的历史社会变迁中不断带给人类社会以指引和启发。直到今天，没有人敢妄言自己彻底理解并解决了这些问题。

---

<sup>1</sup>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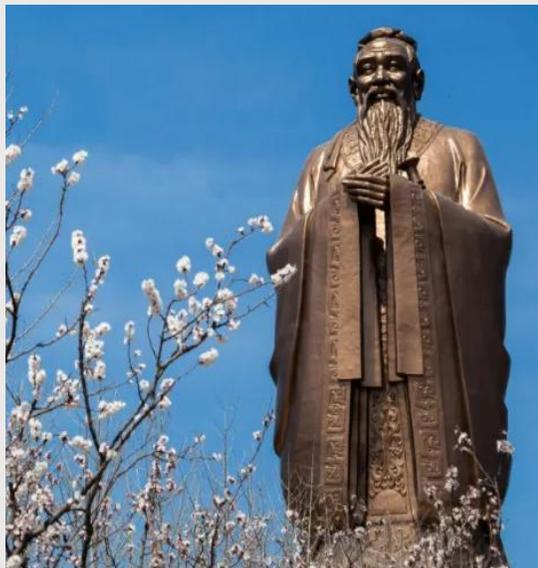
“立法者三句修改的话，全部藏书就会变成废纸。”我们当然不希望法学变成这样。所以法学不能只是立法和司法的琐碎技艺的集合，而应当代表着对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的理想，甚至是对人类社会的秩序结构的理想。法学不应该只被现实问题牵着鼻子走、对现实问题应接不暇，不是在既有制度框架和规则体系内的缝缝补补，也不是现成理论在社会新生事物中的简单投射，法学应当拥有超越实在制度体系、理论体系甚至价值体系的批判能力和建构能力。这种能力不可能来源于技术性问题的应对或政策文件的解读，只能来自对经典问题的理解和体悟中培养的理论视野和学术品味。

### 读书有助于打牢专业基础

现代社会的娱乐使人们日渐失去对社会事务的关注和判断的能力，互联网平台的碎片化知识进一步削弱了人们日常生活中学习和思维的能力，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娱乐至死”的“乌合之众”。在严肃的专业领域，也应当警惕作为碎片化学术知识的论文。当“小题大做”的论文选题模式被普遍接受后，“大题”就成为越来越令人回避的选择。而且以论文的篇幅和结构来写作宏大主题，常常有蜻蜓点水之感。对于学术知识的积累而言，在教材搭建的知识框架和论文提供的前沿思考之外，还需要大量的图书来夯实基础性的概念和知识。因为对于学术而言，绝大多数的创新都是在继承既有知识的前提下进行的有限改善和发展，传承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的意义绝不亚于创新。比较而言，专业书籍拥有更大的知识容量，写作上可以面面俱到，而且表达方式、理论偏好、评价标准等方面能够保持一致，比论文更适合打牢基础。比如学习法理学的过程中，阅读《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一书能够获得的基础知识就远多于同等篇幅的西方法哲学研究论文。如果说论文更偏好专而精的研究，那么图书更契合学习阶段广泛积累的需求。

### 读书有助于丰富表达方式

一种本意在于创新的制度一旦趋于成熟，逐渐规范化、稳定化，就会慢慢僵化并反过来抑制创新。古代的八股文是如此，今天的论文也不例外。如今论文的模式可谓醇熟，有许多著作专门教人写作论文，尽管无一例外强调创新，但论文模式的日益僵化已经实质上导致了思维的僵化。比较而言，图书仍是相对灵活的，拥有更加多样化的表达形式，在这些作品中我们能够以不一样的思维方式发现和理解问题。比如对话体，在今天只有大咖访谈能够以这种形式发表出来。但现在的对话里没有《理想国》中那种归谬法的追问，看不到《论语》中启发式的提问，更谈不上《孟子》那般的雄辩和浩然正气。又比如格言体，在论文只有几页纸的年代还能多少看见一些灵动或是深刻的句子，但今天论文的关注点已经从“道理”本身变成了“讲道理”的过程。“为学日益，为道日损”，动辄二三十页篇幅的论文增加的只是“无涯”之“学”，不是真正的“道”。



图片源自网络：百度图片

受儒家思想影响，中国文化特别推崇阅读和学习。《论语》以“学而时习之”开篇，《荀子》首篇即“劝学”。中国古代讲读书，强调博观约取、厚积薄发，不是功利的读书，也不是只读专业书，因为“不求甚解”的读书比目的性强的读书更能带给人乐趣，而乐趣是以学术为业的心灵基础。“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为了写好论文，更为了提升自身的学术涵养和知识水平，我们不要只读专业论文，应当多进图书馆，尽可能多而广的阅读各类图书。我很喜欢孔子的玩笑话，读一读《诗经》这类书，再不济也能多认识一些鸟兽草木的名字嘛。

# “中国法下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之体系定位”文献检索报告<sup>1</sup>

祁琦<sup>2</sup>

指导教师：魏立舟

## 第一部分 论题背景

本报告的检索论题为中国法下出卖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法律后果。之所以选择此论题，起因是《民法典》出台后民商法所读书会上对于一些学理以及法律适用上的困惑的思考，本文欲讨论的论题即是其中之一。但不同的是，读书会所聚焦的问题是在标的物出现权利瑕疵的情况下，买受人所行使的中止支付相应价款的性质是什么，和不安抗辩权有何关系，在行使该权利后又有何种制度安排。

笔者在思考上述问题时，发现若欲解决该问题，不免要涉及到整个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在整个合同法体系上的定位，亦即权利瑕疵担保制度与无权处分、违约责任等制度之间的关系。只有在厘定上述关系的情况下，才能够进一步思考诸多救济路径在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情况下如何进行适用。因此，本文将围绕着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在中国法上的体系定位展开检索。

在进入实质检索之前需要说明一下该问题的检索语境。从法律条文上来看，权利瑕疵担保规定位于《民法典》买卖合同部分，与质量瑕疵担保义务并列，同属于瑕疵担保义务的一部分。而买卖合同由于其典型性，其条文也往往被其他有偿合同参照适用。因此，权利瑕疵担保义务虽然是直接规定在买卖合同部分的概念，但是其实是合同法下的共性问题。除此之外，由于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本身具有“权利”以及“瑕疵”这两个要素，因此也会联动地探讨到无权处分以及因瑕疵履行所生的违约责任，此二者作为与权利瑕疵义务相关的制度也会在本报告中有所涉及。

## 第二部分 法律文献检索指南综述

### 一、关键词

1. 核心关键词：权利瑕疵担保（warranty of title）。模糊关键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obligation under warranty of title）；权利缺陷（title defects）。2. 适用对象：买卖合同（sales contract）。3. 相关概念：物之瑕疵担保（warranty against defects）；质量瑕疵担保（warranty of quality defects）；违约责任（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无权处分（unauthorized disposition）；所有权移转义务（obligation of ownership transfer）；中止支付价款（suspension of payment）；解除（terminate; dissolve）；补救措施（remedial measure）；减价（price reduction）。

### 二、检索工具

（一）中文资源：北大法宝、威科先行数据库、中国知网、读秀、月旦数据库、微信文章。

（二）外文资源：Westlaw Next、HeinOnline、Lexis Advance、Google Scholar、Library Genesis、SSRN。

### 三、本法律检索报告受众

本文检索报告一方面是作为法律文献检索课的期末考核依据，但另一方面，笔者也希望通过该报告的整理为个人学位论文撰写提供一定的参考。因此，本报告在每一部分既会对检索过程中的思考路径进行解释，也会对检索的实际内容进行整理，从而满足受众之要求。

## 第三部分 中国法律资源

<sup>1</sup> 本文为原检索报告减缩版，删去大部分检索结果及分析，主要保留检索思路和途径。

<sup>2</sup>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0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 一、原始或一次资源

本报告的主要研究对象作为民法上的学理概念，并非与法条表述直接对应，本不宜拘泥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案例的顺序一一检索的方式，但作为一次检索训练，也不失为一种查缺补漏的好办法。但需要说明的是，以下部分与其说是检索，实则是对是实定法的整理，且此种整理皆是在对该基础概念有一定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若初次了解该概念，尚需对教科书等基础书籍中的内容熟悉后，方可高效地检索和检视相关的条文。

### （一）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检索思路

作为学理概念，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并非直接对应条文上的表述，因此本部分的检索思路为：先定位该学理概念在整个立法体系中的定位，找到最直接的法条依据，进而由此推及到外延的概念，最后再通过提取以上法条中的关键词进行兜底查询。当然，在后续整理二手文献时，也会根据文献内容进行适当补充。

#### 2. 检索内容

直接与“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相关的条文：《民法典》第 612 条，第 613 条，第 614 条。（分别对应《合同法》第 150 条、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

姊妹概念“质量瑕疵担保义务”相关的条文：《民法典》第 615 条至第 617 条（对应《合同法》第 153 条至第 155 条）、第 620 条至第 624 条（对应《合同法》第 157 条至第 158 条）。

上位概念“瑕疵担保义务”相关的条文：《民法典》第 618 条、第 582 条（对应《合同法》第 111 条）。

此外，为了进一步探究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在中国合同法上的定位，还需要进一步对以下方面进行规范整合：（1）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与无权处分制度的关系。（2）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与违约责任之间的关系。（3）与合同履行抗辩，特别是不安抗辩之间的关系。涉及条文：《民法典》第 595 条（对应《合同法》第 130 条）、第 597 条（对应《合同法》第 132 条）；《民法典》违约责任一章，兹仅列举较为重要的几条，即《民法典》第 577 条、第 578 条、第 580 条、第 582 条、第 583 条、第 584 条（对应《合同法》第 107 条、第 108 条、第 110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民法典》第 527 条和第 528 条（对应《合同法》第 68 条和第 69 条）。

### （二）法律解释性文件

#### 1. 立法解释

所谓立法解释，往往是有权解释的主体作出的解释，但在我国作为有权解释的国家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实践阙如，反倒是法工委所编写的释义书具有某种意义上的“隐性立法解释者”的身份。<sup>1</sup>事实上，法工委的解释工作本就是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委托，某种意义上可以将其作为窥探立法者意志的窗口，因此本报告中也会将法工委的释义书作为立法解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整理。与此相对应，最高院也



图片源自网络：晓书馆

<sup>1</sup> 参见卢群星：《隐性立法解者：中国立法工作者的作用及其正当性难题》，《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3年第2期。

有撰写相关的释义书，虽然其在概念上与立法解释无涉，但因法院在实际审判工作中，多以其作为指导，故本报告也会将其纳入到整理的范围中来。

以下将结合本报告之目的，围绕论题背景中提出的三个问题对释义书中的观点进行整理。整理内容缩减为：（1）针对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范围，法工委释义书认为包含“出卖人对出卖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他须对标的物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针对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后果，法工委释义书在解释《民法典》第 612 条时将其归为出卖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况，并指出出卖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有二。<sup>1</sup>（观点分析略）

（2）最高院释义书在所有权移转义务是否包含在权利瑕疵担保的范围内这一问题上采取与法工委同样的观点，认为所谓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就是“出卖人负责保证出卖标的物权利具有完整性，任何第三人对其出卖的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颇值得玩味的是最高院在提到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立法目的时给出的三点理由。<sup>2</sup>如若最高院所给出的三点理由真的成立，在此基础上又该如何进一步思考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值得关注。

##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在效力上有争议，但由于其制定主体在法院条线内部处于最高层级，因此必然对各级司法机关办案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在实际审判工作中，将司法解释作为裁判文书引用的依据，因此本文也将其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纳入到检索范围中来。对于司法解释的检索，无需大海捞针似的检索关键词。由于司法解释本身就是对于相关法律的进一步延伸，因此可以根据整理的条文进行查找，找到对应的司法解释规定。

检视第（一）部分所涉及的条文，发现主要集中在合同法总则与买卖合同部分，进而定位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其内容进行通览后，主要有涉及修改前的第 23 条（对应《民法典》第 582 条）、第 32 条、第 33 条和修改后的第 17、24 条。笔者在报告中对修改前后的条文及对应民法典条文进行了具体分析，此处省略不提。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来看，针对物之瑕疵的违约责任方面的规定，似乎仅仅指向的是物的质量瑕疵。以上条文是否能够参照适用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情况，仍需进一步解释。

## （三）案例

### 1. 检索思路

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涉及到的案例非常多，因此在案例检索时，需要进行一定调整来尽量减少筛选的时间成本。笔者主要从两个方面做出努力：第一，根据研究论题下的具体问题来对关键词进行线索，比如针对权利瑕疵的范围，笔者就会将关键词调整为“权利瑕疵”“所有权移转”，并将两个词限定在同段，由此缩小案例的检索范围；第二，在阅读顺序上，区分层级——时间——相关度的优先性。比如，在设置检索条件时，首先将法院层级设置为最高院，在阅读完毕后依次检索高院、中院、基层法院的案例。但这一规则并非僵化的，甚至在刚开始检索时需要提醒自己不必过快的进入此阶段。原因在于，案例的层级高或者发生时间近并不代表案例的相关性更强，也很难从一般性的角度了解围绕着论题相关的纠纷的全面样态。但解释学本质上还是在现行法的框架下进行，因此应当首先关注在现有法律下解释的可能性，进而由近及远，慢慢推进研究的范围。

<sup>1</sup> 参见法工委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

<sup>2</sup> 参见最高法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二）》，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

## 2.检索内容

在何种情形下得以适用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规则，实践中存在不同看法。主要争议主要是：

第一，因标的物为第三人所有导致买受人无法取得所有权，是否属于权利瑕疵？针对此问题，有法院持肯定观点。认为若所有权之外的权利构成权利瑕疵，举轻以明重，作为买卖合同合同下出卖人的根本义务，更应该成立权利瑕疵。<sup>1</sup>但反对观点认为，举轻以明重的推理未必成立，第三人所有权不宜认定为权利瑕疵，应纳入违反所有权移转义务的救济轨道。<sup>2</sup>

第二，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是否可纳入到违约责任的体系？实践中，不同的案件情形会导致对该问题的不同理解，在(2015)泰民一终字第97号案中，法院认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并不意味着违约，只需要承担买受人因此造成的损失。<sup>3</sup>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案件中房屋上的权利瑕疵并未影响买卖合同主给付义务的实现，故而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并非意味着违约的说法留有余地。但在其他一些案件中，第三人对于标的物进行了追索并收回，最终导致出卖人违反了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给付义务，从而使合同目的不达，因此法院判定出卖人构成了根本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sup>4</sup>对于该问题的理解将会联动影响对于救济方式的选择，因此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针对买卖标的的权利瑕疵，主要有三种救济路径，在不同的救济路径下存在着相应的争议，具体而言：

第一，行使中止支付价款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614条，买受人在出卖人未针对权利瑕疵提供适当担保时可行使中止支付价款的权利。但对于中止支付价款的定性，司法实践裁判不一，总体而言，将权利瑕疵下买受人中止支付价款权视作是不安抗辩的情形比较多，<sup>5</sup>但也有少量认为构成同时履行抗辩<sup>6</sup>或者先履行抗辩<sup>7</sup>。对于这一问题将会影响到在认定买受人行使中止支付价款权利是否属于违约时，得以



图片来源网络：晓书馆

援引哪一条规范来排除违法性，以及在具体规则的适用上是否能够参照相应的履行抗辩权。

第二，解除的路径。中止支付价款仅仅是一种暂时性防御手段，若瑕疵一直存在，则会形成僵持状态。如果认为应买受人中止支付价款即基本上可以自保，法律不需要再做进一步安排，则可以采取等待买受人适当履行的模式，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主张一般的违约救济规则。但若履行期间间隔过长，为了满足买受人及时从合同关系中解脱的需要，可考虑赋予买受人解除合同的权利。但问题在于，解除权不包含在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效力范围内，因此若赋予买受人合同解除权，需要考虑在什么情况下，依据何规则或者何法理来解除。一种路径是，参照适用行使不安抗辩权解除的规则，另一种路径是，通过分析权利瑕疵义务违反的具

<sup>1</sup> 参见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2018)冀0203民初3136号民事裁定书；黄立主编：《民法债编各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sup>2</sup> 参见吴香香：《〈民法典〉第598条（出卖人主给付义务）》，《法学家》2020年第4期。

<sup>3</sup> 参见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泰民一终字第97号民事判决书。

<sup>4</sup> 参见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06民终292号民事判决书。

<sup>5</sup> 参见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602民初4788号民事判决书；参见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4民终1665号民事判决书。

<sup>6</sup> 参见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11民终150号民事判决书。

<sup>7</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431号民事裁定书。

体情况，来决定适用法定解除的具体规则。两种路径在解释层面各有何种优劣？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又该作何取舍？

第三，请求继续履行的路径。继续履行是否优先于解除、减价以及损害赔偿？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法院对此持肯定观点<sup>1</sup>，法院认为可以通过修理等手段达到合同目的或物的瑕疵不构成根本性的瑕疵，因此不允许解除合同。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继续履行请求权具有优先性，然而问题在于，在何种情况下法院会认为可以不适用继续履行的救济规则，而进一步寻求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第四，替代履行的路径。笔者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北大法宝以“权利瑕疵 减少价款”为关键词检索到案例共 67 篇，通过梳理发现，在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时，仅有 8 件案例中涉及到适用减少价款的规则，也就是说，针对权利瑕疵，当事人很少以减价的方式来救济。（分析略）

## 二、二次资源

### （一）著作

**1.检索思路：**由于检索论题理论性较强，因此首先去翻阅一下现有权威教科书和学术著作中对该问题的理解，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检索范围。基于上述思路，检索路径为（a）翻阅合同法相关的经典著作；（b）根据期刊脚注搜寻图书；（c）在学校图书馆以及读秀上进行检索。

**2.检索内容：**（1）史尚宽：《债法各论》，荣泰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1981 年版。（2）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3）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二）论文

#### 1.检索思路

在文献的占有量上，根据数据库的特性，由精到多；在文献的梳理上，采取问题导向的整理。

#### 2.检索路径

（a）首先，运用北大法宝和月旦知识库进行检索，筛选出核心期刊中的相关文章；（b）其次，在精读了检索到的文章后，又在原来的基础上通过中国知网进行关键词的检索，进一步扩大文献的占有量；（c）最后，检视脚注处是否有有用的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期刊文章不宜仅搜索与主题直接相关的文献，因为一些文章虽与主题并不是直接相关，但其中可能会有一二段落对问题的整理颇有启发，笔者将其进行梳理后放在其中，以供参考。报告中对 6 篇期刊论文进行了详细整理，此处仅按顺序保留前两篇：（1）刘怡：《试论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物之瑕疵担保制度的完善》，《法学论坛》2018 年第 3 期。（2）韩晗：《意大利买卖合同中权利瑕疵担保制度研究》，《私法研究》2016 年第 1 期。

此外，笔者还大体检索了硕博学位论文。通过在知网进行主题为“权利瑕疵担保”的检索，经过筛选共有 12 篇文献相关性较强，此处仅列出前两篇：（1）孙玮：《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法律后果研究》，南昌大学硕士论文 2020 年。（2）孙琰：《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2018 年。

## 第四部分 英文法律资源

### 一、原始或一次资源

权利瑕疵担保这一说法是为大陆法系之传统，英美法下并不能够直接找到对应的概念，因此在考虑关键词时，笔者想到一方面，由国际商事法律规则入手，找到 CISG 对应的条文从而梳理相关的表述。另一方面，从中文资料中找提到普通法系的部分，对应到相关的材料，以此发掘与本论题直接关联的表述。

<sup>1</sup>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新硕商初字第 0268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终字第 0539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2013)睢民初字第 0159 号民事判决书。

### （一）法律及其规范性文件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41 至 44 条；
2. 《美国统一商法典》（UCC）：第 2-312 条；
3. 英国《1979 年货物买卖法》：Implied terms about title, etc.12。

由上述条文可以看出，英美法并没有脱离一般给付障碍法而独立存在的权利瑕疵担保制度，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是作为违约责任的一种来对待的，英美法国家的出卖人的上述担保是根据合同的默示条款制度而产生的义务，违反此义务的行为即属于违约行为。

### （二）案例

笔者首先从二次文献中找到了比较有意思的一二案例，通过 Westlaw 进行检索，根据其“KEYCITE”的指引，可得出美国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历史，范围较广，此处择要论述：

1. *Housing Authority of the City of Lafayette v. Fidelity & Deposit Company of Maryland, Inc*, 241 F.2d 142 (1975).
2. *Tarrant v. Schulz*, 441 S.W.2d 868 (1969).
3. *Bridges v. Heimbürger*, 360 So.2d 929 (1978).
4. *City of Beaumont v. Moore*, 202 S.W.2d 448, 453 (1947).

从案例情况可以看出，英美法下的权利瑕疵的救济路径非常的直接，即确定此情况是否违反了对于权利无瑕疵的保证，一经违反即可主张违约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以下案例中所涉及到的权利负担，并不局限于他人的所有权、债权、抵押权这种惯常的权利瑕疵，而是将对于权利的限制（比如地役权）而导致的标的物价值的降低也含括在权利瑕疵范围内。此外，在救济的行使上，也是首先以实际履行无瑕疵给付的义务，如不成，才应承担一定的损害赔偿，这与大陆法系十分相似。



图片源自网络：晓书馆

## 二、二次资源

### （一）著作

1. Christoph Brunner & Benjamin Gottlieb, *Commentary on the UN Sales Law (CISG)*,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9).
2. Ewan McKendrick, *Contract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th ed. (2020).
3. E. Allen Farnsworth, *Farnsworth on Contracts*, Wolters Kluwer, 4th ed. (2020).

### （二）论文

笔者在 HeinOnline 上以(“warranty of title” or “title defects” or “title claim”) and “sales contract”等关键词进行检索，按照相关性-引注量-时间三个维度对检索结果予以限缩，但粗读几篇后发现内容上与意图讨论的论题并不能完全拟合，其中有三篇相关性较高：1. Richard A. Lord, *Some Thoughts about Warranty Law in North Dakota Part One: The Warranty of Title*, 53 N.D. L. REV. 537 (1977). 2. Timothy Davis, *UCC Breach of Warranty and Contract Claims: Clarifying the Distinction*, 61 BAYLOR L. REV. 783 (2009). 3. Bailey Patrick, *Sales - Implied Warranty of Title - When Cause of Action for Breach Accrues after Purchase of Precarious Title*, 37 N.C. L. REV. 337 (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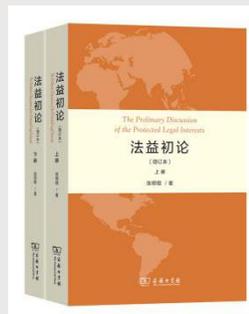


### 德国公法史：国家法学说与行政学（1800—1914）

作者：[德] 迈克尔·施托莱斯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ISBN：9787559840349

#### 内容简介：

本书讲述了从拿破仑时代的旧“德意志民族圣罗马帝国”崩溃至次世界大战爆发，逾一个世纪的德国公法历史。德国作为公法历史传统悠久的国家，其公法的发展起伏跌宕，诸如维也纳会议、德意志各邦国的宪法运动、1848—1849年革命、二次复辟、北德意志邦联以及1871年德意志帝国的成立，都在这段历史时期内接连上演。而该时期也成为了德国公法史上重大的转折点。本书作者作为该领域的权威，以严谨的治史、治学精神，在本书中对1800至1914年间活跃的众多学者、政治家以及公法学界内部的学术争鸣，做出了执中的评判，并对君主制原则、主权、大臣责任制、法治国等公法核心概念进行了清晰细致的梳理。



### 法益初论（增订本）

作者：张明楷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ISBN：9787100202428

#### 内容简介：

本书是我国著名刑法学家张明楷的代表作之一。全书分为三编：第一编“法益史论”，第二编“法益本论”，第三编“法益各论”。作者在本书中，反对将维持刑法规范本身的效力作为刑法目的，不赞成犯罪的本质就是侵害刑法规范效力的观点。立法者制定刑法规范，当然期待其发挥效力，但这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让刑法规范发挥效力的目的也是为了保护法益不受侵害。因此作者认为社会危害性就是行为对法益的侵害或者威胁，就是违法性的实质；犯罪便是形式的违法性与实质的违法性的统一，对构成要件的解释必须以法益的侵害与威胁为核心；法益不是犯罪构成要件，而是犯罪概念的内容，是具有诸多重要机能的概念。



### 民法学的地平线——继受民法学与公私法的接轨

作者：章程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24646

#### 内容简介：

作为法制继受国与体制转型国，我国有着特定的立法继受与学说继受的历史，同时也面临公私关系结构性转变的现实，因此现阶段民法学的研究既应具有继受法学的深度，也须具备公私法接轨的宽度。本书以继受民法学的视角为经线，分析两岸民法学与日本民法学研究模式与历史环境的不同，并以此为基础，探讨民法学研究模式差异对法学教育与民事立法的影响。同时以公私法的接轨为纬线，通过对法律行为效力体系与行政协议的具体分析，构筑从公法到私法转介与私法到公法假借的基本理论框架，以期拓宽民法学的视界，建构现代民法学研究的完整坐标。



### 基本权利保护的法理

作者：[日] 小山刚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9787562098133

#### 内容简介：

本书收录了作者有关基本权利保护义务的一系列论文，书中详细阐述了国家的基本权利保护义务论在德国联邦法院的判例中出现并得以确立的过程，分别讨论了基本权利保护义务理论的法律结构、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规制基本权利保护义务的基准、基本权利保护义务理论与传统法理之间的区别、基本权利保护义务论与国家目的论之间的关联性、基本权利保护义务与“自我决定”之间的冲突等问题，并从基本权利保护义务的视角重新审视和建构“基本权利的私人间效力问题”。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契約責任の体系 オンデマンド版	2019	有斐閣	21	契約責任の帰責構造 オンデマンド版	2019	有斐閣
2	倒産手続の課題と期待	2020	商事法務	22	物権変動の法的構造	2019	成文堂
3	新しい法科大学院改革案 法動態学講座 1	2018	信山社	23	継続的取引の研究 オンデマンド版	2019	有斐閣
4	実践!!契約書審査の実務 修正の着眼点から社内調整のヒントまで	2019	学陽書房	24	民事証拠収集 相談から執行まで	2019	勁草書房
5	公序良俗と契約正義 オンデマンド版	2019	有斐閣	25	国際民事訴訟法	2020	弘文堂
6	典型契約と性質決定 オンデマンド版	2019	有斐閣	26	性法・大学・民法学 ポスト司法制度改革の民法学	2019	有斐閣
7	中国のビジネス実務債権管理・保全・回収 Q&A100	2019	第一法規	27	損害概念論序説 オンデマンド版	2019	有斐閣
8	講義物権・担保物権法	2019	有斐閣	28	抵当権と利用権 オンデマンド版	2019	有斐閣
9	条解破産法	2020	弘文堂	29	契約責任の帰責構造 オンデマンド版	2019	有斐閣
10	条解民事執行法	2019	弘文堂	30	要件事実問題集	2020	商事法務
11	民事裁判の法理と実践	2020	弘文堂	31	国際取引紛争 紛争解決の基本ルール	2019	成文堂
12	家族法 第5版	2019	新世社	32	民事執行法・民事保全法のしくみと手続き 図解で早わかり	2020	三修社
13	現代民事手続法の課題 春日偉知郎先生古稀祝賀	2019	信山社	33	事実認定の基礎	2020	有斐閣
14	アメリカ民事訴訟法の研究	2019	信山社	34	大学と法律家の歴史 ドイツ法学の形成と現在 上	2020	信山社
15	権利実行法の基礎 オンデマンド版	2019	有斐閣	35	民事執行・保全判例百選	2020	有斐閣
16	不動産取引における心理的瑕疵の裁判例と評価 自殺・孤独死等によって、不動産の価値はどれだけ下がるか?	2019	プロGRESS	36	契約と法の経済分析	2020	勁草書房
17	アメリカ民事法入門	2019	勁草書房	37	わかりやすい国際仲裁の実務	2019	商事法務
18	裁判官も人である 良心と組織の狭間で	2020	講談社	38	弁理士・知財担当者のための民法	2019	開隆堂出版
19	実務の視点から考える会社法	2020	中央経済社	39	弁理士・知財担当者のための民事訴訟法	2019	開隆堂出版
20	多数当事者間契約の研究	2019	日本評論社	40	実践民事執行法民事保全法	2020	日本評論社

#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